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并回顾安理会 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9 年 6 月 2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3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53/764 和 Corr.1 和 A/53/800。

² A/53/895 和 Add.6。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一行动提供较多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 800 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21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8%;注意到约有 4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37 号决定核可的数额毛额 10 608 000 美元(净额 9 987 000 美元)未予使用,因此不需要划拨或摊派此笔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充作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_____美元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此笔经费将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每月分摊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

³ A/53/895/Add.6。

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012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关于已对该特派团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1 752 900 美元(净额 19 524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决定关于未对该特派团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1 752 900 美元(净额 19 524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未清债务;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惯例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